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城市更新

□林仪明 刘新

城市更新一头连着城市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自2020年中央部署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来,相关行政机关聚焦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也面临着历史文化遗产损毁、安全问题显露、生态资源破坏等风险。与此同时,检察公益诉讼以其独特的法律监督属性和公益保护职能,成为城市更新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加强对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推动完善公益保护协同机制、构建人民深度参与的公益保护大格局,有力地支持了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助力城市更新中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

城市更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可能存在不同利益的冲突,难免出现城市更新惠及一部分人利益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在城市更新发展过程中以检察力量加强公益保护,有助于解决个别领域和环节产生的"公地悲剧",确保城市更新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一是督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对于老旧城区升级改造、新城规划建设过程中导致的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破坏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开展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当前,由行政机关主导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上卓有成效,但也存在部分行政机关"乱作为""不作为"等现象,因此有必要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对相关行政机关履职的外部监督。如上海市检察机关针对德邻公寓等不可移动文物、山阴路等历史文化风貌区中存在的违法拆改、修缮不及时等可能造成历史文化遗产毁损灭失的问题,依法及时督促有关机关和责任主体及时履行修缮管护义务,以"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有效平衡了城市更新工作开展与城市风貌延续。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还可以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直接毁损文化遗产、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建设施工单位及其他主体追索民事责任,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在行政处罚过轻、刑事处罚畸重的中间地带发挥兜底、补充作用。

二是督促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城市更新过程中会涉及诸多公共安全问题,如老旧燃气管道的改造安全问题、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改造问题、城市二次供水的安全问题、老旧电梯及加装电梯的质量安全问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等。对此,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性功能,在相关项目规划之时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措施的建议,保证城市更新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比如,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多个住宅小区存在的房屋外立面大面积开裂、脱落的情况,督促主管行政机关监督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对共用部分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维修方案,助力消除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针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工程中施工单位未依法检测建材产品质量安全、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电梯钢柱偏位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并监督施工单位调整工程建设方案,助力保障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

三是督促修复和保护城市生态系统。城市更新中的各类工程建设在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给生态环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办案方向。第一,土壤保护与污染治理。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对于相关主体违反环保法律规范造成土壤破坏和侵蚀的,检察机关应当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土壤已经受到污染的,可以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有关责任单位采取生物修复、物理治理等手段重建土壤生态系统,避免污染地块入市造成二次污染。第二,水资源保护与黑臭水体治理。检察机关可以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推动政府职能部门解决雨污混接、污水处置设施不足等导致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第三,关注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以城市更新为名导致林地、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破坏以及原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破坏。此外,检察机关还应重点关注城市更新过程中施工作业导致的扬尘污染、光污染、噪声扰民等新问题,以及违法倾倒建筑渣土等固废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四是关注特定群体利益保护。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关注城市更新过程中新、改、扩建的公共设施是否按照规范标准依法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等,推动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全面加强主要公共区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城市生活更美好。比如,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在建道路工程未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规划设计方案、未依法落实"五同步"建设要求的问题,监督有关责任主体优化调整施工方案,保障特定群体在城市更新中的合法利益。

五是关注国财国土资源依法保护与合理利用。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监督防止有关职能部门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浪费国有财产和国土资源,也可以关注城市更新中相关财政补贴和税费的依法实施,以避免国财流失问题发生,还可以探索推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领域公益诉讼。比如,对于城区的低效零星空地,若使用权人未按照有关约定或规定动工开发,相关行政机关也未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国有建设用地采取征缴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等处置措施,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助力盘活闲置土地。

二、在助力城市更新中检察公益诉讼的履职路径和方式

一是依法规范履职,推进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要以"可诉性"为标准,区分不同的违法行为特征、公益损害类型,精准选择监督方式、规范开展履职工作,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以高质量检察实践助力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检察机关既要注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力求在审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又要注重把握职责界限,做到履职不缺位、尽责不越位。

二是发挥协同治理效能,以法治力量护航城市更新。城市更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要实现空间环境的改善,还要兼顾社会、经济、文化、治理等多重目标。目前全国已有400多个城市成立了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机制和制度政策框架日益完善,检察机关要主动融入党和政府工作规划,聚焦核心任务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与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形成保护和治理的合力。对于城市更新工作中涉及多主体工作、职能交叉不清、"九龙治水"等难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多部门厘清职责,建立长效、协同机制,促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三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方位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除了聚焦城市更新的重点领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还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和办案全过程。一方面,要进一步拓宽人民参与的广度,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的衔接,积极对接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志愿服务机构,主动获取与城市更新密切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参与的深度,充分发掘"益心为公"志愿者、高等院校专家等"外脑"参与办案,协助开展调查勘验、解答专业问题等,推动实质化解决办案难题。同时,要利用好公益诉讼联系点、"益心为公"志愿者之家等线下实体化运行平台,完善参与机制和保障措施,推进人民城市理念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的规范化运行。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三方面着力推动妇女权益保障

□南茂林 张斌

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规定,检察机关针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制发检察建议,并明确了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五种情形。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三个善于",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通过"个案办理+类案治理"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女性发展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效应,但实践中仍存在线索匮乏、调查核实乏力、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亟须解决。

一要强化数据赋能,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尽管检察机关在妇女医疗健康、远离性骚扰、公共设施配建等方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有效保障了妇女合法权益,但由于家暴、就业歧视等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专业性,成因复杂,固定证据较为困难,且当事人往往羞于启齿,通过民事诉讼启动救济程序存在困难。而且,随着互联网越来越多地渗入人们的生活,依托黑灰产业链进行的网络猥亵、侮辱诽谤、侵犯妇女个人信息及隐私的行为日益严重,相关线索获取较为困难。因此,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作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妇女儿童志愿者的沟通,鼓励各方提供线索,形成全方位、全链条的线索移送机制,通过聘请志愿者、对提报线索者给予奖励等方式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同时,要以数字化手段赋能妇女权益保护,研发、搭建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打通不同行业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人工智能手段提升线索发现精准度,实现数据的整合、碰撞、比对,及时识别数据"异常点",发现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线索,切实破解线索发现难、渠道狭窄等问题。

二要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精准监督和特殊保护。首先,要促进落实性别平等观念。针对就业歧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检察机关要依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纠正,并及时启动专项排查,推动同类问题同步解决;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要督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比如,对招聘信息中含有"限男性"等不合理内容的,要督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纠正;对人身保护令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其次,要促进深化特殊劳动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女性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权益,用人单位亦有义务为女性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等健康检查,但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会辞退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对其进行岗位调整或降低其工资薪酬,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要推动用人单位落实生育补贴及健康检查等政策。再次,促进加强重点群体保护。农村妇女、残疾妇女、老龄妇女是检察机关履职的重点关注对象。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不得以性别、婚姻状况等理由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据此,若是村规民约中存在侵害妇女权益的条款,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通过公益诉讼履职监督纠正。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切实保障精神障碍妇女患者的各项权益,对于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卫生健康部门完善病区管理制度,与医护人员签订隐私保护协议或承诺书。针对养老机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加强对服务人员从业资格的审查,切实维护老年妇女合法权益。最后,要加强新业态妇女权益保障。针对电竞、剧本娱乐及月子中心等企业损害妇女健康、贬低妇女身份等违法行为,要督促医疗、文化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履职,共同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三要建立协作机制,共同营造妇女权益保障良好社会氛围。首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请示汇报,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支持,加强与妇联、工会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持等制度机制,有效凝聚起维护妇女权益合力。其次,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检察机关在办理妇女权益保障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的同时,要加大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审查力度,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公益的有机统一。再次,全面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部署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质量提升活动,积极开展高质效办案点评培训,推进妇女权益检察保障专业化建设。最后,强化普法宣传,积极营造妇女权益保障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通过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向社会公布妇女权益保障白皮书,宣传典型案事例及经验做法,讲好维护妇女权益办案故事。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服务绿色发展的五个新路径

□张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2023年7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赴四川省考察调研,第一站就来到了广元市的翠云廊古蜀道,这里古柏生机盎然、苍翠参天,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最好诠释。近年来,广元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按照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的发展思路,深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推进古树名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相关部门认真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唤醒全社会对古蜀道生态与文化的保护意识,取得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本文拟以剑阁古柏公益诉讼保护案为样本,总结成功办案经验,探索检察机关服务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一、案件典型意义和办理的成功经验

广元古树名木资源丰富,以剑阁为最。剑阁县域内有古树名木15620株,占四川全省的26%,其中,翠云廊古蜀道古柏是全世界现存树龄最古老、规模最庞大、保存最完整的行道树群。古柏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具有丰富的固碳、蓄水、释氧等生态和经济价值,蜀道古柏群形成的生态廊道具有不可量化的景观美学价值,蜀道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积淀深厚。保护好古柏、守住古柏资源就是守住我们的"金山银山"。但岁月悠悠,古柏保护也曾遇到问题。

剑阁县木马镇七柏村因有7株古柏而得名。2018年11月,张某非法盗伐该村2株古柏,这2株古柏树龄均在400年左右,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价值23万余元。在办理该案中,剑阁县检察院发现,该村的7株古柏均未挂保护标识牌,县域内其他部分古树也处于未挂牌亦未建档的状态,遂向该县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县林业局未予整改。2020年4月,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县林业局履行古树名木普查建档、规范挂牌等职责。起诉后,县林业局开展全面普查工作,建立"一树一档"电子数据库。后经相关部门验收,整改已达到预期效果,该院遂依法撤回起诉。

此案是广元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被评为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上被宣介。该案的办理具有以下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融合履职,推进一体化办案。该案中,广元市、剑阁县两级检察院共同对域内古柏保护现状开展全面调查、深入走访,确保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检察机关还运用内部一体化办案机制,落实"一案三查",在对张某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民事侵权责任,同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域内古树名木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二是因案施策,促进生态有效恢复。检察机关结合侵权人经济状况等因素,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要求侵权人在指定区域以种植8000余株银杏树并负责管护的方式履行替代赔偿责任,有效促进了生态修复;同时,进一步践行恢复性和预防性司法理念,联合法院等7家单位会签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司法修复协作机制,设立剑阁县生态恢复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打击、修复、普法、警示等作用。

三是精准监督,准确把握"可诉性"。检察机关精准发现域内古树名木未全面挂牌建档的问题后,用"诉"的标准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紧盯、跟进落实,对整改不佳的坚持以"诉"的方式督促整改,待相关部门全面整改后依法撤回起诉,实现公益保护最佳司法状态。

四是协同治理,形成古树名木保护合力。在办理该案中,检察机关主动沟通汇报,争取到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建立起古柏离任交接制度;牵头与林业局成立剑阁古柏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站和保护基地;牵头与梓潼、阆中等人大、主管部门开展蜀道古柏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牵头与汉中、陇南、成都等川陕甘三省八市检察机关开展古蜀道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持续开展法治宣讲280余场,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激发群众自觉保护古树名木的内生动力。

五是延伸触角,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机关从生态环境的整体性、系统性出发,对古柏生长的土壤、水环境等进行全面监督,严惩破坏古柏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共办理相关案件26件,优化翠云廊古柏群落生存环境;同时研究出台《栖息地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方案》,守住栖息地自然生态安全界限,推动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二、检察机关服务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一是以服务中心大局为切入点。检察机关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区位特点,强化检察办案、深化联动协作、优化工作机制。比如,广元市检察机关可以立足当地资源禀赋,持续紧盯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守护"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熊猫家园、红色广元"旅游金字招牌,助力蜀道文化品牌打造,提高地方文化影响力;还可以立足中国西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建设,推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深化种质资源保护,推动建立食品信息可溯源体系,助力"广元七绝"品牌做大做强,提升绿色产品供给力。

二是以发挥检察监督实效为着力点。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生态破坏案件时,检察机关要主动向党委报告,积极争取党委、人大及政府的支持;要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生态修复履行方式,因地制宜、因案施策,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提供多种修复选项,实现诉讼结果与治理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以集成检察机关的内部合力为关键点。基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环境案件的复杂性特征,检察机关内部要强化协调配合和整体联动。可以建立重点案件上下一体化办理机制,对监督难度高、办案阻力大或涉及行业性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检察院由其直接立案办理或参与办理,及时、有效排除办案阻力和干扰,统筹办案资源,在更高层级、更大范围内推动高质效治理。

四是以凝聚全社会的外部合力为发力点。实现绿色发展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检察机关要健全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从传统对抗式的监督模式转变为协同保护的创新形式;建立跨区域的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打破地域界限,整合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保护网络;借助专业"外脑"作用,邀请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等参与办案、出具专业意见,排除技术壁垒,提高司法公信力。

五是以依靠人民群众力量为落脚点。推进绿色发展,要让老百姓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生态保护带来的经济效益。检察机关要坚持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办案重点,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法治课堂等方式让群众了解检察工作,还可以邀请群众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办案活动。对于案件是否办好、监督是否到位等问题,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切实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万里茶道保护从碎片化转向整体性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 万里茶道是17世纪兴起的以茶叶为大宗货物的中蒙俄之间的商贸大通道,习近平总书记将之喻为"世纪动脉"。万里茶道五峰段作为重要茶源地和关键转运节点,留存有石桥、碑刻、摩崖石刻、古茶园等58处遗迹(*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9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130余公里古茶道(*1段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段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段未定级*)。由于地处偏远且多数遗迹保护级别较低,多处文物本体以及历史风貌受损,大量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缺乏基本安全保护,茶源地的古茶树遭人为破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2024年12月,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上述线索,初步核实后于今年1月9日立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调查,查明以下问题:一是文物保护单位存在违规搭建和自然损毁问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汉阳桥段古茶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楠木古石桥等4处文物本体上建有通信杆、水泥桩等设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百顺桥碑、柴埠溪古道碑等5处碑刻风化严重,有濒临灭失风险。二是古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缺失。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楠木桥村古茶园内212株200年以上古茶树未设保护标识,周边2810株同树龄古树未纳入保护体系,面临砍伐移栽风险。三是柴埠溪段、百年关段、苏家河段、石梁司段共43公里古茶道处于无标识、无管护、无监管的状态,出现石板断裂、杂草丛生等问题,已引发多起游客摔伤事故,部分路段被侵占用作菜地。

今年1月17日,五峰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等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就加强万里茶道五峰段全方位整体保护达成共识,并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机关职责。根据听证结果,五峰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该县文旅局、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文旅局依法全面履职,恢复受损文物的原始风貌,加强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管;建议县林业局做好古茶树资源普查工作,对符合古树名木条件的古茶树落实保护措施,做好古茶树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检察建议发出后,五峰县文旅局、林业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于3月17日分别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县文旅局依法拆除4处违规构筑物,恢复了文物历史风貌,对5处受损古碑刻实施抢救性保护,对4段未定级古茶道统一悬挂文物保护标识、建立"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档案,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巡查管护机制,并启动县级文保单位申报。县林业局对2810株古茶树完成GPS测绘建档,实现一树一档数字化管理,为3022株古茶树设立保护标识和监控设施。

3月20日,五峰县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文物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及行政机关代表开展整改效果评估。经现场核查确认,违建设施已拆除,古茶道完成清障修缮,古茶树全部建档并挂牌保护,各方一致认可整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恢复了文物历史风貌。4月2日,五峰县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6月14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通讯员田世佳 程国锋**)**

【评析】 万里茶道作为一种线性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延续的重要廊道,却面临着建设性破坏、生态资源损毁等情形。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监管缺位、保护碎片化等问题,推动相关部门从单体遗迹碎片化保护向整体性保护转变,为线性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本案办理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精准监督推动系统治理,破解保护碎片化难题。针对古茶道遗迹分布广、保护等级差异大、监管职责交叉等复杂情况,检察机关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勘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全面摸排受损现状,精准识别出文物本体违规搭建、古茶树保护缺位、未定级文物监管空白等三大类问题,及时固定证据。采取"分层分类"监督策略,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规构筑物要求限期拆除,对未定级古茶道建立"四有"档案实现监管全覆盖,对古茶树实施GPS数字化建档,推动保护对象从"重点文物"向"全域资源"延伸,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系统保护格局。

二是多方联动凝聚保护合力,构建协同共治机制。检察机关坚持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体履职办案优势,形成监督合力。面对文旅、林业等多部门职能交叉问题,检察机关采用"听证+监督+协作"的推进模式,一方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等参与,帮助厘清相关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另一方面建立信息互通和会商机制,在监督中加强协作。对历史遗留的违规搭建问题,检察机关主动介入、推动解决,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上级机关支持。引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整改评估,形成"专业监督+社会参与"的监督模式,确保古茶道清障修缮、古茶园数字化管理等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三是创新机制实现长效保护,推动治理模式转型。检察机关结合万里茶道申遗、茶产业发展等县域重点工作,对案件的办理形成专题调研成果,同步报送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推动建立司法、行政、社会协同保护机制,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治理能力双提升。创新司法保护机制,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发布《司法保护令》,在万里茶道重要节点汉阳桥畔,树立《司法保护令》标识牌,明确四条禁令——禁止破坏历史风貌、禁止违规新建构筑物、禁止危害文物安全、禁止其他违法行为,通过司法合力筑牢文物安全屏障。

(点评人:湖北省五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梁永培**)**

今年3月底,湖北省五峰县检察院干警实地查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汉阳桥及古茶道汉阳桥段保护情况,对相关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进行评估。